

证券代码：872042

证券简称：宝鸿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志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写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77,521.50 元。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6,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6,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3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